

# 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73 号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因发生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向我所申请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5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称“5 月 1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的通知，英力特煤业沙巴台煤矿处于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现处于停产状态，规划调整事宜尚未确定，目前该矿的采矿权证已到期，因此双方对签署的转让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的《产权交易合同》的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产生分歧，双方进行协商，达成了初步意见，但未能得到上级部门的批准。目前，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进一步进行协商，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对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权转让在内的整个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通过问询相关各方或者其他方式核实相关情况并答复如下问题：

1. 我部关注到，停牌前你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触及跌停板限制。请详细说明双方开始产生分歧、进行协商以及上报上级部门的整个过程、关键事项发生的具体日期，要求各方说明在上述过程中保密工作的合规性和充分性，以及是否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内幕交易的情况，并提交本次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2. 关于双方因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煤

业”)沙巴台煤矿采矿权证到期,就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产生分歧一事,请答复以下问题: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产权交易合同》对价款支付方式的具体约定、双方分歧的具体情况、达成的初步意见的内容、上级部门具体是指哪个主体、其未予批准的原因、目前的协商情况、之后进一步协商的安排,以及对相关协商情况和分歧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2016年12月6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出售持有的你公司的全部股份,同时公布了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其中包括“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后,应对英力特煤业和英力特化工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后,出具如下承诺:接受英力特煤业和英力特化工现状,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参与竞买,不得以不了解英力特煤业和英力特化工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情况等信息或转让方未尽披露义务为由取消此次交易或不作为,并放弃一切向转让方追责和索赔权利。”请说明沙巴台煤矿的相关情况是否属于英力特煤业的“现状”,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作为意向受让方在资格确认及尽职调查后是否出具了上述承诺。如是,现因沙巴台煤矿的相关情况而与对方产生分歧,天元锰业是否违反了上述承诺。请天元锰业聘请的律师、本次收购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说明,涉及转让英力特煤业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署时间、生效条件和目前的审批状态。你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显示,中国

国电集团公司已完成《产权交易合同》的审核。请说明由此《产权交易合同》是否即已生效，如是，天元锰业对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与对方存在分歧，是否构成对《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违反，并请说明该事项对包括英力特煤业和你公司控股股权转让在内的整个交易产生的具体影响、原因和法律依据。如果《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生效，请说明《产权交易合同》或者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之间达成的其他协议目前的法律约束力，以及天元锰业对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与对方存在分歧并与英力特集团进一步协商的合规性。请交易双方聘请的律师、本次收购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认真核查涉及英力特煤业和你公司控股股权转让事项的历次公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且及时地提示了各阶段内本次交易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和风险，特别是交易双方未能就相关协议达成一致或者违约的风险。

请你公司于5月17日前向我部提交对上述问题的书面答复。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14日

